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時可得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業績」），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重大虧損約40,1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預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重大溢利約110,000,000港元。該溢利主要由於如下因素：(i)由於期內股票市場大幅反彈，本集團錄得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淨收益約111,800,000港元；及(ii)期內並無發行及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因此期內並無錄得攤銷利息開支（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3,300,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仍然在對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業績進行最終定稿，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本集團預期的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業績作出的初步評估而編製；因此，本集團實際的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差異。有關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業績之詳情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上旬發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強先生、高飛先生、時光榮先生及朱江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燕女士、鍾朋榮先生及董海榮女士。

本公告(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刊載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 刊登。